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国华、田晓亮、林威汉、王琳、谷永国、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幸福远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控科技”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索辰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和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公司与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要求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左文轲

陈佳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